

迈科宁夏文投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4 月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投资于我司管理的“迈科宁夏文投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宁夏煤城记忆文旅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 LP 份额，合伙企业资金用于向宁夏汉唐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该公司将资金用于宁夏煤城记忆文化旅游景区项目的建设。宁夏汉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宁夏煤城记忆文旅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权进行到期回购，并由李杰煌进行连带担保。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文投”）对信托计划认购的优先级 LP 份额履行差额补足及回购的义务。

根据本资管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我司现就本资管计划的进展情况作如下披露：

（一）宁夏煤城记忆文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汉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杰煌股权回购纠纷案进展

2019 年 8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宁夏煤城记忆文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汉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杰煌股权回购纠纷案。该案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法院下发的判决书。宁夏汉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现已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诉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案进展

2020年1月13日，我司作为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资管计划就宁夏文投未按照《有限合伙协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5月27日，在一审庭审抗辩中，宁夏文投当庭提出追加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庭及相关抗辩，本案于2020年7月20日再次开庭审理，我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判决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支付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份额回购款及相应收益，宁夏文投已上诉。经过和法院积极的沟通，原定二审于2021年11月4日开庭，但因疫情原因导致延后。后于2021年12月16日二审开庭审理，2022年5月11日，我司收到法院下发的二审判判决书，判决驳回对方上诉，维持原判。鉴于宁夏文投未按判决结果履行偿付义务，我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于2022年7月6日正式立案。2023年7月10日，我司查封的两块宁夏文投位于银川西夏区的土地已于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一拍二拍均已流拍。因审理时限问题，法院在2023年10月13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在2024年1月4日，我司收到法院一笔执行款，已向投资人分配。

截止目前，管理人已向投资人分配0.8298%的本金。我司将继续

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持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继续积极督促融资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若您有任何疑问、问题，或需要我公司协助办理的事项，欢迎您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0292118。

特此公告！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